

# 113 年高雄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

## 報名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

三、研習對象：高雄市高級中學之主任、教師與其他從事安全教育相關職務者，每校至少可 2 名

四、研習場次及人數：1 場次 30 人，額滿為止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	09:00-12:00	思博客商務聯合辦公室-會議教室 B (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B1-1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「事前網路報名」，欲報名者請至靖娟基金會官網進行報名 (<https://www.safe.org.tw/>)→最新消息→點選「113 年高雄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」點選連結進入報名頁面。



(二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LgEpo6qDNhD9o4Ys5>

七、課程內容及流程：

時間	流程	內容說明	課程講師
08:45-09:00	報到及簽到		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惠娥主任
09:00-09:20	開場及說明	說明流程及注意事項	
09:20-09:35	學員介紹與認識	將參與學員分成 5-6 組，各組成員自我介紹	
09:35-10:50	高級中學交通安全課程模組選用及設計	1. 各組選擇一模組進行討論，提出宣導內容設計。 2. 每組依據模組教案，重新規劃成適合在地的教學或宣導內容。	
10:50-11:00	休息時間		
11:00-11:45	小組分享與回饋	1. 各組分享設計方案 2. 他組回饋 3. 講師回饋	
11:45-12:00	Q&A 時間		

#### 八、研習認證發放標準：

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之教師或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員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(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均扣除研習時數，凡缺席超過總研習時數1/3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)。
- (二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教師研習時數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於研習課程結束，二週核予課程時數，如無上述身分者則核發時數條，時數條將於當日課程結束後發放，請妥善保存，遺失將不補發。

#### 九、研習須知：

- (一)請準時上課，勿遲到早退，上課請關手機及勿飲食。
- (二)課程需自備電力充足之筆記型電腦或平板。
- ★(三)因研習地點附近停車位有限，且部分需自行付費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四)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高雄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五)各場次若有任何異動，請依據靖娟基金會官網公告為主。

#### 十、洽詢電話：

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 (07) 380-1856 分機 208 陳小姐